

企業報稅擴大書審注意事項

公司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三種方式，**擴大書審**、**查帳申報**和**稅務簽證**，財政部為了方便中小型企業報稅，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符合規定之營利事業可適用擴大書審申報，准許企業按財政部訂定的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何謂擴大書審申報

原則上所有公司應採「查帳申報」核實課稅，惟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簡稱書審實施要點），依書審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3,0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部份行業（例如不動產仲介、管理顧問、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等）為1000萬元以下），企業可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達到各該業之標準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可適用書面審核核定課稅所得額，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書審實施要點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書面審查實施要點不適用於外商在台分公司。

書審標準

關於具體書審純益率，請參照部頒「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節錄一些行業之書審純益率供參考：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為1%；菸酒批發零售、計程車客運為2%；以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

便利商店等擴大書審純益率為5%，租賃業、金融服務業、資訊與積體電路產業等純益率多為8%，而連鎖速食店、餐廳等多為9%，顧問業則為10%，不屬於書審實施要點所列舉之九款業別者則為6%，若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部分行業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申報。依據書審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不動產買賣、投資有價證券業、專業考試補習教學及醫院、產後護理機構等部分行業類別，申報案件並不適用擴大書審。

書審計算方式

採用書審計算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需繳納的所得稅額為：

$(\text{全年營業淨收入} + \text{非營業收入}) \times \text{擴大書審申報純益率} (1\% \sim 10\%) \times \text{稅率}$ 。

每年度各行業的擴大書審申報純益率會有微幅的調整，可至「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查詢。此外，若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則可免納營所稅；在12萬至20萬元間，則應納營所稅額為課稅所得額扣除12萬元後的50%；20萬元以上，則應納營所稅額為課稅所得額的20%。

例如：

甲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500 萬元、全年非營業收入為 100 萬元，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 6%，其營業所得稅額即為 7.2 萬元（計算式： $(5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times 6\% \times 20\% = 7.2 \text{ 萬元}$ ）。

擴大書審被查帳可能性低，但仍需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

雖然擴大書審可降低中小企業的稅務成本，不過根據國稅局提供的擴大書審 4 大錯誤申報樣態，經查核若有違法之嫌疑，恐因違章漏稅而受罰，導致補繳更高的稅款。這 4 大錯誤申報分別為分散收入、虛開發票、未據實辦理扣繳和未正確填寫事業代號。

書審適用條件

- 1、（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低於 3,000 萬元。
- 2、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擴大書審純益率」以上。
- 3、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書審優缺點

優點：

- 1、調帳查稅的機率大約只有 10%，機率較低，大部分案件國稅局僅依書面資料核定。
- 2、委外記帳費用較低。

缺點：

- 1、企業縱使當年度虧損，如無法改為以查帳申報方式報稅，則仍必須依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額繳稅。
- 2、國稅局依法抽查帳簿證時，往往發現書審公司有帳簿無法提示、沒有完全登載或憑證不足等問題，而改以同業潤標準核定課稅。如此一來金額可能因此較依法結算申報應繳納之稅額高。
- 3、不同年度的盈虧無法互抵。

書審注意事項

- 1、**避免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例如：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企業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 3,000 萬以下的規定，規避稅局調查。
- 2、**避免虛開發票**。例如：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 3、**避免未填寫正確行業代號**。如果為了適用較低的擴大書審純益率填寫不同於公司營業項目的行業代號，算是錯誤的申報。
- 4、**避免不取得或不保存進項憑證，或未辦理扣繳申報**。擴大書審企業仍應辦理扣繳申報並取得合法進項憑證，若企業有使用電子發票載具來存放進項發票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應記得將載具上之進項憑證下載申報。

書審申報期限應於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期間內（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繳清應納稅款及申報。

結論

對於規模不大之新創事業而言，書審可以是一個好的選項。往往省下來的記帳費是可遠遠高於需要繳納的稅金，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